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1,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17,300,138.3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39,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1,205,633.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11月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无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不会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关于终止美国存托股计划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愿作出。兹提述公司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公司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股」)从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退市,并根据未来相关实际情况,在公司满足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证券交易法」)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撤销公司存托股及所对应 H 股在证券交易法下的注册。

公司存托股的退市已于2022年9月8日(美国东部时间)生效。根据董事会的适当授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向公司的存托股存托银行(「存托行」)花旗银行发出公司存托股计划(「存托股计划」)的终止函。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发行4,647,351股存托股,对应464,735,100股H 股,前述存托股所对应的H股数量占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约1.83%。

存托行将于2022年11月3日(美国东部时间)向所有存托股持有人发出通知,告知公司存托股计划的终止将于2022年12月5日(美国东部时间)生效。存托股持有人在2023年6月5日(美国东部时间)前有权根据存托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存托股交还给存托行换取公司的H股,交还的每1份存托股可换取本公司100股H股。公司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于2023年6月5日(美国东部时间)后,存托行预期将尽快出售未交还的存托股所代表的公司H股,然后将实收的现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后)分发给该等尚未交还存托股的持有人。

关于终止存托股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中国石化美国存托股计划之常见问题》(http://www.sinopec.com/listco/en/Resource/Pdf/2022110201.pdf)。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22年11月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凌逸群#、李永林#、刘宏斌#、蔡洪滨+、吴嘉宁+、史丹+及毕明建+。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9.9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9、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11、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4、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晓光	财务总监	12.00	0.38	0.0073
其他激励对象(18人)		157.95	5.02	0.0955
总计		169.95	5.40	0.1028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8日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9.95万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0,718,386	1,699,500	1,662,417,886
总计	1,660,718,386	1,699,500	1,662,417,88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6)。经大信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200,4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9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00,970.00元。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47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69.95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7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9,44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70,95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3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黄林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黄林祥先生简历

黄林祥,男,1967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年,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事务部总经理。

黄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沈曙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黄林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沈曙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黄林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3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沈曙辉先生(简历附后)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沈曙辉先生简历

沈曙辉,男,1973年4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行政综合部经理、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京投银泰尚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曙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2-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

●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石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介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基石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京投云信是指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债权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并可以在供应链管理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凭据。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公司与基石保理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基石保理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基石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介绍”。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相关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8.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基石保理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京投公司持有基石租赁60.384%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基石租赁30.035%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基石保理实际控制人为京投公司。

基石保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L3750T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邵刚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91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楼5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石租赁持有基石保理100%股权。京投公司持有基石租赁60.384%的股权,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基石租赁30.035%的股权,京投公司持有京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基石保理实际控制人为京投公司。

2、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石保理总资产173,377.30万元、净资产52,675.66万元,营业收入16,575.39万元,净利润10,373.2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基石保理总资产99,070.99万元、净资产56,163.19万元,营业收入5,689.12万元、净利润3,487.53万元(未经审计)。

3、资信状况

基石保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具体用信安排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基石保理开展京投云信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企业资金计划的精细化水平,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基石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903,9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35@bf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百锋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海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周静女士,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35@bf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方式: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8089788

邮箱:600435@bf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047,0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2.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29,800,330.02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80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最低价为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43,966.32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047,0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